

專案質詢

8-1-2-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來發生藝人及其日籍友人酒後毆打計程車駕駛一事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，部分輿論針對媒體報導數量及方式提出批評，國家傳播委員會亦表示希望媒體自律一事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應會及媒體主、媒體工作者及社會各界，參考學界論述及國外法制，儘速研擬我國新聞評議機制，以落實我國言論自由之保障、使我國媒體市場健全發展，同時兼顧新聞媒體處理重大新聞議題之品質提升、數量合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發生藝人及其日籍友人酒後因故毆打計程車駕駛，致使受害人受嚴重傷勢一事，引起社會高度關注，媒體於事件發生後迄今，亦以相當篇幅報導該新聞，引發部分輿論非議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副主委正倉二月九日首先公開以「個人」身分要求媒體適可而止，十日傳播內容處處長吉森亦公开发言希望業者自律。
- 二、新聞自由之保障，受民主國家憲法保障。與人身自由、財產、信仰自由相等重要之「言論自由」，同為人民「基本權利」之範疇，應受國家最高程度之保障。於各國民主發展過程中，新聞自由之保障程度，近乎等同於該國言論自由之發展程度，也為一國人權指標評估之重大標準。西方甚有論者將新聞媒體列為與行政、司法、考試同等重要之第四權地位。
- 三、誠然，新聞自由亦非毫無限制，法界先進亦多同意對於新聞自由乃至言論自由之保障，應由不同之社會制定不同的標準加以規範。然該標準之制定及規範，並非由政府主導，乃多由媒體本身之自律機制及社會各相關團體共同處理為宜。其理論基礎簡言之，在於政府不該為國家言論市場的裁判，乃因言論市場之發展有相當大一部分即植基於對政府之質疑及檢驗。我國大法官亦透過解釋第 617 號、623、644 號闡明相關法理，足堪證明。
- 四、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綜屬獨立機關，然其仍隸屬國家機器，現行職權，除負責媒體營運執照之核發，尚有監督新聞傳播秩序之權；雖法定其獨立行使職權，然其委員之產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綜經本院審查，仍經行政院長提名，各界難以擺脫其與政府高度密切相關之印象，該會相關職權執行之正當性、公正性，亦時引發疑慮與爭議。

五、綜上，政府各相關機關應會及媒體主、媒體工作者及社會各界，參考學界論述及國外法制，儘速研擬我國新聞評議機制，以落實我國言論自由之保障、使我國媒體市場健全發展，同時兼顧新聞媒體處理重大新聞議題之品質提升、數量合宜。